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杨珊华先生、杨逢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以上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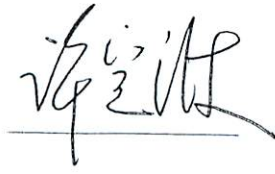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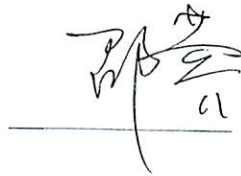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7年10月9日